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美经普办字〔2019〕1号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海府〔2018〕77号）文件要求，海口市于2019年1月至4月进行海口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和普查登记工作，采用PAD录入和纸质版表格填报相结合的方式由普查员上门采集，同时市区两级经济普查机构对普查登记的数据信息同步进行审核、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配合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此次普查的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涵盖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区级机关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为本次普查的普查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普查对象必须积极

配合普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填报普查表。请各单位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填报普查表。

## **二、认真填好单位普查表**

美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登记工作于2019年1月1日开始。现请各单位认真填写单位普查表，并于3月8日前，将加盖电子公章的普查表发送至邮箱836650727@qq.com（扫描的纸质普查表也可以）或由普查员上门收取。

## **三、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将对普查信息严格保密**

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将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对所有普查对象信息严格保密。各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

衷心感谢您对全区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5322332

白龙街道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吴娇娜

电话：18189745367

邮箱：836650727@qq.com

附件：非一套表单位调查表（非企业）

此页无正文。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  
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2月2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reads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Haikou City Meilan District Government) at the top and "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Economic Census Office) at the bottom.